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190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劉彥廷

被告 運懋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國基

陳麗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伍萬零肆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七五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運懋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運懋公司）、李國基、陳麗卿（下合稱被告3人，分則稱其姓名）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方面：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運懋公司為資金週轉需要，於民國111
03 年4月28日邀被告李國基、陳麗卿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
04 款新臺幣（下同）2,068,715元，詎被告運懋公司自112年5
05 月2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經原告催告仍拒不處理，依授
06 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合
07 計尚欠原告本金1,650,470元及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被
08 告李國基、陳麗卿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被告運懋公司負
09 連帶給付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
10 告返還借款。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3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12 聲明或陳述。

13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14 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當事人對
15 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
16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
17 規定，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明
18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
19 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專案貸款
20 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表等件影本為證，並經
21 本院於112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期日核閱借據原本，認屬相
22 符（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2190號卷第13頁至27頁、48
23 頁），又被告3人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4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5 執，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次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
26 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
27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8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
29 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
30 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
31 明文。再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

01 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
02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03 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
04 法第272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從而，原告與被告3人
05 就本件借款既有如上約定，且被告運懋公司未按期返還本
06 息，被告李國基、陳麗卿復為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依
07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3人連帶給付如
08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
09 許。

10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1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泓璟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18 書記官 林俊宏